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相對人 陳肇英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

相對人 劉承鴻

劉榮棋

楊乙展

相對人 陳肇發

陳肇成

陳肇木

林陳玉枝

陳玉秀

陳淑霞

陳淑錦

鄭怡君

李碧媛

陳金蓮

鄭夙芬

劉萬來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應自本裁定  
0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06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  
07 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  
08 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  
09 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  
10 第203條有明文規定。

1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  
12 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以113年度重簡字第86號  
13 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權利範圍欄之比例負擔確  
14 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  
15 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23 書記官 王春森

24 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	權利範圍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額
1.	陳肇發	1/24	42
2.	陳肇成	1/8	125
3.	陳肇木	1/12	83
4.	陳肇英	1/12	83
5.	林陳玉枝	1/12	83
6.	陳玉秀	1/12	83

(續上頁)

01

7.	陳淑霞	1/12	83
8.	陳淑錦	1/12	83
9.	鄭怡君	1/24	42
10.	李碧媛	1/12	83
11.	新北市政府 (管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)	4/60	67
12.	陳金蓮	共同共有 1/12	83
13.	陳肇成		
14.	陳肇木		
15.	陳肇英		
16.	陳林玉枝		
17.	陳玉秀		
18.	陳淑錦		
19.	陳淑霞		
20.	鄭夙芬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鄭怡君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陳肇發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劉萬來	1/96	1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劉承鴻	1/96	1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劉榮棋	1/96	1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楊乙展	1/96	10